**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

**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7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2.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非政府采购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交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43.65 | 43.6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周嘉倩；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qszb010@126.com

4.售价：500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冰冰）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2.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联系方式：0571-88283637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0.5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完成采购人实验各项使用要求。**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单人超净台 | 4 | 台 | 1、洁净等级：ISO5级  2、菌落数：≤0.5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3、平均风速：0.2- 0.5m/秒  4、振动/半峰值：≤4µm(X、Y、Z方向）  5、噪声：≤65dB(A)  6、照度：≥300Lx  7、电源：AC,220V±1%/50HZ±1HZ  8、最大功耗：0.4KW  9、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760×610×50×1  10、照明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14W×1/14W×1  11、配置：主机一台、紫外灯一个 |
| 2 | 双人超净台 | 4 | 台 | 1、洁净等级：ISO5级  2、菌落数：≤0.5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3、平均风速：0.2- 0.5m/秒  4、振动/半峰值：≤4µm(X、Y、Z方向）  5、噪声：≤65dB(A)  6、照度：≥300Lx  7、电源：AC,220V±1%/50HZ±1HZ  8、最大功耗：0.8KW  9、工作区尺寸：1120×650×720mm  10、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1220×610×50×1  11、照明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21W×1/21W×1 |
| 3 | 小鼠手术器械 | 1 | 套 | 1、带剪持针器：12.5cm  2、精细眼科剪：11.5cm  3、止血夹：3.7cm，弯头  4、显微镊：12.5cm，直，0.15mm  5、显微镊：12.5cm，直，0.3mm  6、眼科镊：弯，齿  7、眼科镊：弯，钩 |
| 4 | 干燥箱 | 1 | 台 | 1、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P.I.D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99min控温精确可靠。  2、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温度均匀度。  3、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4、电源电压：AC220V 50HZ  5、控温范围：RT+10～300℃  6、恒温波动度：±1.0℃  7、温度分辨率：0.1℃  8、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100℃）  9、工作环境温度：+5～40℃  10、容积：不小于135L  11、配置要求：主机一台、托架2块 |
| 5 | 恒温培养箱 | 1 | 台 | 1、模糊PID控制器，控温精确波动小，带定时功能，时间最大设定值为99小时59分。  2、强制对流的风道系统  3、箱门内层有一层玻璃门  4、镜面不锈钢内胆，电热管加热方式  5、循环风扇速度自动控制  6、温度偏高或偏低及超温报警。  7、控温范围：RT+5～65℃  8、温度分辨率：0.1℃  9、温度波动度：±0.5℃  10、温度均匀度：±1.5℃(37℃时)  11、工作环境温度：+5~35℃  12、容积：270L  13、载物托架：2块  14、配置要求：主机一台、托架2块 |
| 6 | 漩涡混合器 | 4 | 台 | 1、振动与旋涡混合方式：可调速控制，能从低速振动到高速旋涡混合。  2、可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混台方式。  3、自动与点振混合方式：三点开关可选择自动或点振混合方式  4、感应距离：30cm  5、控制形式：光控感应  6、转速：2800转/分  7、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  8、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9、配置要求：主机一台 |
| 7 | 万分之一天平 | 1 | 台 | 1、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有效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  2、四级防震  3、多面玻璃防风，视野清晰。  4、动态温度补偿  5、全自动故障诊断  6、超载保护  7、密度直读 ：应用程序：计数、动物称重、百分比  、称量、净重求和、单位转换、合计、计算（乘、 除）  8、内置 RS232 接口，符合 GLP 标准  9、下部吊钩，满足大体积称量  10、左右除皮键，满路不同使用习惯  11、量程 120g  12、可读性 0.1mg  13、称盘尺寸：ф90mm  14、重复性（≤±mg）：0.1mg  15、线性（≤±mg）：0.2mg  16、校准方式：外校  17、配置要求：天平主机一台 |
| 8 | 电子天平 | 1 | 台 | 1、内置 RS232 接口，符合 GLP 标准  2、下部吊钩，满足大体积称量  3、左右除皮键，满足不同使用习惯  4、四级防震  5、计算因子  6、超载保护  7、全自动故障诊断  8、应用程序：计数、动物称重、百分比称量、净重求和、单位转换、合计、计 算（乘、除）  9、量程（g）：3100  10、可读性(mg)：100  11、秤盘尺寸(mm)：180×180  12、重复性（≤±mg）：100  13、线性（≤±mg）：200  14、校准方式：外校  15、配置要求：主机一台 |
| 9 | PH计 | 1 | 台 | 1、全自动温度补偿  2、最多3点校准存储  3、全自动显示电极斜率及使用状态  4、自动识别3种缓冲液  5、直接以mV或pH方式读取测量值  6、配送3合1电极  7、pH测量范围：0～14.00  8、pH可读性：0.01  9、 pH精度：±0.01  10、mV测量范围(mV)：-1900.0～1900.00mV  11、mV精度(mV)：±1  12、温度范围(℃)：-5.0～105.0  13、可读性(℃)：0.1  14、精度(℃)：±0.2  15、校准点：最多3种缓冲液  16、配置要求：主机一台 |
| 10 | 脱色摇床 | 3 | 台 | 1、电源：220V  2、频率：40～240转/分  3、旋幅：回转半径15mm  4、速度：无极调速，表头显示  5、托盘：320×265mm  6、配置要求：主机一台 |
| 11 | 水浴锅 | 2 | 台 | 1、采用不锈钢内胆、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2、高精度微电脑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  3、超温声光跟踪报警，使样品得到可靠保护。  4、控温范围：RT+5～99℃  5、恒温波动度：±0.5℃  6、跟踪报警：±2℃  7、容积：14.8L  8、内胆尺寸（mm）W×D×H：450×300×110  9、定时范围：0～999min  10、双列六孔  11、配置要求：主机一台 |
| 12 | 蠕动泵 | 2 | 台 | 1、转速范围：0.1~100rpm 正反转可逆  2、转速分辨率：0.1 rpm  3、调节方式：薄膜按键连续调节，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信控制  4、显示方式：3位LED数码转速显示  5、外控接口：启停控制，方向控制，速度控制  6、掉电记忆：重新上电后可按照掉电前的状态继续进行工作  7、全速功能：一键控制全速工作，用于填充、排空等  8、通信接口：RS485  9、配置要求：泵头1个、软管: 2米 |
| 13 | 金属浴 | 3 | 台 | 1、电压[VAC]：200~240  2、加热温度:室温 +5° - 120 °C  3、控温精度：±0.5°C  4、安全温度：140 °C  5、可定时功能  6、温度显示：LED  7、时间设定范围：1min -99h59min |
| 14 | 台式真空泵 | 2 | 台 | 1、吸液瓶采用标准螺旋盖刻度瓶，密封性雒好，不易漏气，瓶身有刻度值，能直观吸液的容量。  2、抽气速度：6L/min  3、负压调节：0-0.08  4、最大负压：0.08mpa  5、吸液瓶容量：lO0Oml  6、配置要求：主机一台 |
| 15 | 数显脑定位钻孔注射仪  **（核心产品）** | 1 | 套 | **注射泵技术参数**：**（数量2台）**  1、控制器和执行单元分离设计，可搭配脑定仪使用；  2、多种工作模式可选：注射、抽取、先注射后抽取、先抽取后注射、连续循环；  3、推进器能够夹持0.5μL～100μL的注射器；  ▲4、线速度：0.6096μm/min-91.44mm/min；  行程分辨率：0.1905μm/μstep；  5、最大额定线性推力：>1kgf；  6、推力调节：1-100%任意可调；  7、4.3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多彩界面显示；  8、同屏幕显示多种参数：注射量、剩余量、流速、注射方向、注射器规格等；  9、支持屏幕锁定，按键静音操作；  10、内置常用厂家的注射器参数，可便捷选择；  11、可自定义注射器内径，进行参数设置；  12、按键配指示灯，工作状态清晰明确；  13、执行单元重量：≤250g；  14、RS485通讯，支持Modbus协议。  **动物颅钻技术参数：（数量2台）**  1、要求低噪音、高转速、振动小、大扭矩、性能稳定、 操作简便、使用寿命长久；  2、可以固定于脑立体定位仪上或手持式操作；  ▲3、转速：0-45000 转/分，无级调速功能；  4、自动过载保护功能，超出最大功率可自动断电；  5、正反转任意切换；  6、可选择手动/脚踏控制速度。  **体温维持仪技术参数：（数量2台）**  1、铂电阻温度检测器件，精度高，稳定性好；  2、具有加热部位温度检测，并通过线性控制加热功率使之保持在安全温度（44℃）以下，避免烫伤动物；  3、内置双通道加热模块，可同时加热两个加热垫，满足两个实验同时进行的需要；  4、加温使用温度：0～50℃。 精度：0.1℃；  5、有高精度（0.1℃）数字温度显示，便于全程监控动物状态；  6、带大小鼠肛温探头，测量温度范围：20～80℃，精度：0.1℃；  7、具有圆滑的传感器外套，不易损伤动物，易清洗；  8、以安全的低压直流电源进行功率加热；  9、以聚合红外发热膜为加热材料，外覆铜网及防水外套，热效率高、无工频干扰、易清洗、寿命长；  ▲10、两种加热垫尺寸供选择，适用于不同动物：20\*28cm，40\*50cm。  **微量注射器技术参数：（数量2台）**  1、枕头类型：2, 3, 4, 5,或者AS  2、针号：26s  3、针筒长度：10-304mm可定制  4、进样针类型：注射器型  5、无热压力抗性  6、可空气杀菌消毒  7、压力：2000psig  8、环境温度范围：10°C-50°C  9、容量：10µL  10、针尖：专用胶结针（SN）  **数显脑定位仪技术参数（数量2台）**  1、功能与用途：适用于小鼠、 新生大鼠、 鸟类等动物的神经科学研究；  2、读数精度为 10μm；另有100μm的型号可选择；  3、有目标定位的调零动能，在任意一个位点，每条轴方向上的显示都可以归零；  4、操作臂上下、 前后、 左右移动范围为80mm； 垂直方向移动 90° 可锁住；  5、锁定装置能够将电极以任何角度固定；  ▲6、配有鼻子适配器和18°和45°的耳棒；  7、无 U 型底座设计， 操作空间最大化；  8、三角形的导轨使之能够进行快速定位，其通用的接点便于实验者横向或纵向移动电极，锁定装置能够将电极以任何角度固定，不会滑脱；  9、可配套微量注射器、操作臂、电极夹持器、颅钻、气体麻醉剂使用。  **麻醉机技术参数（数量2台）**  1、吸入式气体麻醉设计，适合对7KG 以内啮齿类，兔等动物进行维持和诱导麻醉;  2、原装异氟烷主机，性能稳定，符合ISO 13485；  3、采用单呼吸管路，无再循环呼吸系统，减少死腔；  ▲4、精确的玻璃管氧气流量计，调节范围0-1000毫升/分钟，精确可调，适合小动物低流量麻醉。流量计带有数字放大功能，观察清晰方便。可扩展其他范围的流量计。  5、可以根据用户不同需求升级双流量计，可以选择笑气（N2O），氮气（N2），二氧化碳气体（CO2）等；  ▲6、异氟醚麻醉挥发罐输出精度为0.1%，输出稳定，密闭性好，安全可靠。输出浓度0-5%可调；  7、可以在国内实现麻醉罐校准服务，提供校准方案；  8、结构紧凑，美观大方；内置式旋钮，操作方便；  9、机架上自带麻醉气切换开关，抽拉式设计；  10、具备大视野窗，方便加药；  11、流量补足和温度补足功能；  12、配备PE手术板，可扩展水浴循环保温功能，对动物进行体温维持；配备翻盖式小动物麻醉诱导盒，可以清晰观察麻醉动物的麻醉深度。  13、专业各种规格的面罩：能满足大小不同动物的需求，另有多个大小鼠专用面罩(特制)，可以根据动物大小自行裁剪面罩大小.提供不少于4个面罩；诱导箱尺寸：20cm\*14cm\*12cm；  ▲14、可扩展负压型废气清除器，大容量设计，储量可达3500ml，一次装粉可吸收300g的麻醉废气；清除器噪音<20（dBA）；配备内外双层麻醉面罩，尺寸直径21mm\*41mm，可实现对超过95%麻醉废气的清除；废气清除器连续工作时间＞24小时；流量可调、可控，标配流量控制范围0-1L/Min，可选配0-5L/Min；带正压供气功能，流量调控范围：0-1L/Min，压力＞0.2kg/cm2；  15、活性炭罐为可重复使用设计，可方便更换活性炭粉，使用和维护成本很低；  16、配备便携式空气泵，尺寸不大于120\*70\*50mm,，噪音<15 （dBA）；  17、可根据实验需求升级为五通道，每通道独立进行麻醉控制。  **显微镜技术参数：（数量1台）**  1、目镜：大视野目镜，10X/ 23mm，20X/12mm,双屈光度±5°调节；  2、三目镜筒：30°倾斜，360°旋转；  3、物镜：连续变倍范围0.6X—5X；  4、总放大倍数6X—50X；  5、变倍方式：连续变倍  6、变倍比：8.3：1  7、双目瞳距：55—75mm  8、超大底座，工作台最大使用长度超过100mm,使得大盘摆放更加稳定  9、工作距离：115mm  10、光源：上下LED冷光源,都是白色光源 |
| 16 | 小鼠数据库管理系统 | 4 | 套 | ▲1、定制化 App 创建  即插即用功能：拖放预构建加载项，用于开发即时 App。  拖放式设计：使用直观的 GUI、灵活的设计工具和内置模板快速创建定制化 app。  数据导入：将现有数据导入到 App 中，包括 CSV、Tab、XML 和 Microsoft Excel 文件。  报表：使用内置报告工具轻松创建概要报告和执行仪表盘。将信息保存为 Excel 和 PDF 格式。  2、Apple silicon 支持：在具有 Apple silicon 本地支持的 Mac 计算机上体验更高的性能。  3、通知：获取即时通知以帮助您调整系统。  4、监视：查看服务器和客户端统计信息，监控服务器性能，以及排查性能问题。  5、REST API：借助 Admin API，可以利用第三方工具和 Web 服务来管理定制化 App。  6、直观的管理控制台：轻松跟踪客户端连接和活动，创建按需备份，管理系统配置等。监控 App 访问并断开闲置用户的连接。  7、客户端容量：经测试支持最多 500 个并发客户端（可能还受到硬件、操作系统、App 设计和用户许可的限制）。  8、ODBC/JDBC 支持：使用 软件作为 ODBC 客户端应用程序及 ODBC/JDBC 的数据源。  9、JSON 函数：使用内置的函数，对从其他数据源请求的 JSON 数据解析和生成进行简化。  10、cURL 支持：创建详细的 HTTP/HTTPS 网络调用，以通过 REST API 从其他应用程序请求 JSON 数据。  11、OData 支持：允许支持 OData 的客户端应用程序查询和更新  12、移动 AI：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智能技术，例如用于图像和情感识别等的 Core ML，用于语音交互的 Siri 快捷方式以及 NFC 阅读。  在 Web 浏览器上原生部署定制化 App。 支持的浏览器包括 Microsoft Edge、Chrome 和 Safari。  Microsoft Edge 支持：在 Windows 上，在 Web 查看器和交互式容器的 PDF 中体验增强的 JavaScript 支持。  13、数据库加密：使用 AES 256 位加密存储所有类型的数据，包括视频、音频文件、PDF 等。  SSL 加密：加密在 客户端之间传输的数据。支持 SSL 证书，包括主题备用名称 (SAN) 和通配符证书。  验证：除了内置用户验证之外，您还可以通过 Active Directory、Open Directory 或 OAuth 2.0 身份提供程序进行身份验证。  权限集：定义用于确定定制化 App 的访问级别的权限，细化到字段级别。  安全消息：提供丰富的日志文件，以快速识别与安全性相关的消息。  14、JavaScript 集成：在 Web 查看器中添加完全集成的 JavaScript。利用流行的库，轻松在您的定制化 App 中添加地图、动画图形、数据可视化等等。 |
| 17 | 溶剂过滤器 | 1 | 台 | 1、过滤瓶  ① 优质特硬玻璃材料 。  ② 制作精美、壁厚均匀 。  ③ 耐压性好 。  ④ 标准尺寸，互换性好,可与多种品牌互配。  ⑤ 过滤瓶包括：滤杯(300ml)、中间烧结滤头、三角集液瓶（1000ml)、铝合金夹子。  2、无油真空泵  直接从溶剂瓶内提取溶剂，通过滤膜达到过滤收集的目的。操作简便、除气效果显著、可减少空气污染  3、配置要求：过滤瓶1套、无油真空泵 1个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单人超净台等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单人超净台等设备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原厂出厂配置表

（9）技术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2、安装调试验收

3、售后服务

4、配件耗材

5、技术服务、培训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现场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6）** | |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 **业绩** | **4**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
| **技术分（64）**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35**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12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5** | 投标产品功能、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 **安装调试验收** | **5**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配件耗材** | **5**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4**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杭财采监〔2021〕13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大城市学院单人超净台等设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大城市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 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3.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大城市学院单人超净台等设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单人超净台等设备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四、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_\_\_（姓名）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单人超净台等设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名称： |
| 2 | 注册地： |
| 3 | 注册年份： |
| 4 | 总部地址： |
| 5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6 | 联系人： |
| 7 | 电话： |
| 8 | 传真： |
| 9 | 电子信箱：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单人超净台等设备

项目编号：QSZB-F(H)-E21291(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附在投标文件中）**

**（9）技术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2、安装调试验收**

**3、售后服务**

**4、配件耗材**

**5、技术服务、培训**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